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宗德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興宗

訴訟代理人 蘇旺基

複代理人 葉信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華龍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45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